

2024-2025 年辅助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 人力资源池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FSDC-XTJSYYJ-2024-003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三十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良志

联系人： 省智会

联系方式： 18600486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辅助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人力资源服务(以下简称“辅助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辅助系统运维服务的提供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出辅助系统运维服务需求。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发出的《辅助系统运维服务订单》（格式以附件一为准）（以下简称“订单”），安排符合订单要求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需求后，应在____1____个工作日内，将可以提供的专业人员安排计划（主要包含人员名单及每位人员的身份证明、近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应专业资质或技术证书、工作期限等）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订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订单生效。

第二条 服务的提供形式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提供服务。因项目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新增人员，或要求乙方对乙方人员做出不时调整，新增或调换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进场、试用等约定）。对于每一订单，如果订单的工作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到期时没有用完或完成，且甲方认为乙方仍有必要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继续服务的范围和时间。如果订单的工作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到期时没有用完或完成，且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则甲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负责。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或岗位职责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的开始

3.1 乙方应组织安排乙方人员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进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为甲方开始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进场”）。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满足如下要求：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已接受乙方安全保密培训；乙方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等有关文件；乙方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经验，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有关人员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人员还应符合该要求；乙方人员须按照约定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文档资料、源代码（算法）等，不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并保证其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物品、文档或内容；乙方应负责确保乙方人员在参与服务工作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并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

进场之前，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确保乙方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还应登记、汇总乙方人员详细信息，提供给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信息真实、清晰。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专业资质背景、乙方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进行核验，对于实际资质与所述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3.2 乙方人员进场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需通过试用考核，试用考核月底开展。

如果乙方人员当月 15 日及之前进场，则该乙方人员可以参与当月试用考核。考核通过后，该乙方人员当月提供的工作量方可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若未通过试用考核，该乙方人员当月提供的工作量不可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

如果乙方人员当月 16 日及之后进场，则该乙方人员不再参与当月试用考核，需要参加次月试用考核，入场当月工作情况也将纳入次月考核范围。考核通过后，该乙方人员入场当月和次月提供的工作量方可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若未通过试用考核，该乙方人员入场当月和次月提供的工作量不可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

若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试用考核不合格：

- (1) 乙方人员实际技能与甲方要求存在差距；
- (2) 乙方人员不能如期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
- (3) 乙方人员实际技能与乙方所陈述或承诺的不符，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4) 乙方人员有隐瞒、欺骗行为的；
- (5) 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相关要求的行为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乙方确保新替换进场的乙方人员仍须遵守上述有关乙方人员试用考核的规定。

3.3 乙方有义务不断加强乙方人员的工作技能培训，以满足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

第四条 乙方人员管理及评价

4.1 乙方确保乙方人员按甲方相关要求每日签到。

因乙方人员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失踪或死亡（以下简称“人身意外”）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职责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预计在未来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正常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乙方人员事假或休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办理。

4.2 本合同服务工作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甲方有权制定上述评价范围的评价标准，乙方应当遵守。乙方人员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乙方人员采取改进措施；
- (2) 相应调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3)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人员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予以调换。

甲乙双方对评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五条 乙方人员的调换、退出、协商调整和临时新增

5.1 乙方人员的调换

5.1.1 出现下列任一原因，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人员：(1) 乙方人员未能达到试用考核要求；(2) 项目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3) 乙方人员不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任务，影响甲方业务运行；(4) 乙方人员无法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任务；(5)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义务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相关要求的；(6) 试用期后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7) 乙方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劳动合同、专业资质或技术证书，或者提供资料虚假的；(8)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替换乙方人员的行为。

甲方要求人员调换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未予及时调换，上述工作日经过后甲方有权对要求调换的乙方人员服务不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1.2 出现下列任一原因，乙方可以要求调换乙方人员：（1）乙方人员辞职；（2）乙方人员患重大疾病或发生人身意外事件以致不能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同级别人员进行替换等），乙方无法提供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如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其内部工作需要而要求人员调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将调离和调入的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5.1.3 因本合同第四条及本条约定原因需调换人员的，乙方均应以同级别人员进行替换，乙方替换人员的能力应足以胜任被替换人员的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替换人员的费用单价不得高于被替换人员的费用单价，替换人员交接工作应以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交接期为5天（或双方代表协商同意的其他期限）。因工作交接而产生的工作量不计入乙方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总数中。

5.1.4 依本合同第四条及本条发生乙方人员调换时，接替工作的乙方人员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有关程序并进行试用，但甲方同意可免除有关程序或免除试用的除外。

5.2 乙方人员的退出

乙方人员因调换、工作任务完成等原因而不再从事原先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时（以下简称“退出”），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然后根据下列工作交接流程，进行工作交接：

（1）向甲方授权代表进行工作汇报、提交书面个人工作总结，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2）移交个人工作职责，移交个人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材料，归还参与工作期间自甲方得到的资料、资源和工具（如业务资料、技术资料、软件许可、网络用户等），归还参与工作期间由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品；

（3）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知识传授，向接替工作人员说明当前工作状态，并提供至少5个工作日的现场技术支持（该工作不计入乙方服务的工作量总数中），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5.3 乙方人员的协商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甲方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有权经协商一致后对乙方安排进场服务的人员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类别、级别的调整，以及服务人员的调换和新增)。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免于调换人员的提前书面通知程序。双方依据本条约定调整乙方人员，应以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且乙方增补、调换人员的能力应足以胜任岗位或被调换人员的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

为免疑义，鉴于乙方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可能发生变动，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进行费用结算时应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乙方人员名单及其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照约定的单价结算服务费用。

5.4 乙方人员的临时新增

5.4.1 出于执行项目工作的需要，甲方提出需求或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安排部分临时人员进场提供短期服务，服务期限连续，且通常不超过30天。

5.4.2 鉴于该等人员实际服务时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试用期天数，对于该等人员的考核，以甲方在其服务结束后对其服务期间的能力和服务完成情况的评价为准。评价合格，则该乙方临时人员提供的工作量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若评价不合格，则该等评价不合格的乙方临时人员的工作量，不能计入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工作量总数，且乙方应重新安排其他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对评价不合格人员的工作按甲方要求进行修补、重做。

5.4.3 乙方有义务保证该等临时服务人员的能力足以胜任临时服务岗位并得到甲方认可，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与临时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六条 乙方其他主要义务

6.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工作总体情况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根据甲方对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的要求，参与相关服务工作，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工作场所的办公设施及其他相关设备。乙方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负有管理责任。

6.2 对于乙方人员所负责的技术解决方案，乙方负责确保技术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客观性，确保其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6.3 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

6.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前，投入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同时参与甲方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与乙方投入甲方其他项目的人员交叉使用。

6.5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服务工作过程中，按要求回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有关本合同服务工作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6.6 甲方有权指派乙方人员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任何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6.7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参加就相关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业务和技术相关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撰写的程序和文档进行解释。

6.8 乙方确保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对外活动，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9 本合同中所称“工作量”的计算方法为：

1个月/人=【】个工作日/人，【】中为当月实际工作日数量（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按月计费，如果当月乙方人员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应按照上述方法相应折算。

6.10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七条 外包服务约定

7.1 合规与内控

乙方应遵从甲方根据其需要遵守的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外包服务商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源代码扫描等风险排查和安全检测，并处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等经营监测信息；建立服务过程及突发事件通报机制并完善员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本合同的履行。

7.2 服务连续性

7.2.1 乙方应充分评估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履行好过渡期内交接、响应、处置义务，识别并提前准备和维护好甲方业务所涉及的乙方资源，确保甲方享有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制定服务中断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人员），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提供必要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在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继续保障服务连续性。

7.2.2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收集乙方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相关信息；

在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获取其服务资源的优先权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7.2.3 甲方有权根据信息科技外包类型设定可衡量服务水平的指标。

7.3 服务监控与评价

7.3.1 甲方有权每 【月】 (年/半年/季度/月)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检查，乙方有义务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及甲方进行检查。如监控到异常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情节严重或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现场评估或者约谈乙方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准入资格。

7.3.2 甲方还有权对乙方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

7.3.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监控、检查工作，并应当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应定期开展服务风险自评估（包括不限于服务质量评价、经营监测等），视情况开展现场评估抽查，同意聘请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7.3.4 乙方应定期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出勤记录，甲方可通过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核实出勤记录真实性。

7.4 安全与保密

7.4.1 甲方有权限定乙方访问或使用甲方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的范围，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导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工作纪律等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来源的合法性、安全检测和加固情况等。

7.4.2 乙方应建立和强化乙方人员信息安全意识，确保甲方信息不会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被泄露、被篡改、被非法入侵或使其不可用。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做好安全保密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在服务履行时或者终止后，如未经授权，严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甲方的源代码、程序、开发文档等内容。乙方还应定期对自身信息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向甲方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7.4.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及时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

7.4.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排查处置行业通报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

情报信息。

7.5 事件报告

7.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方式、内容和频度向甲方进行常规报告。

7.5.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如乙方参与人民银行项目代码被泄露等），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报告。

7.6 机构集中度风险控制

乙方不属于（属于/不属于）监管规定的具有机构集中度特点的外包服务商。如具有机构集中度特点，乙方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向甲方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持续运营能力等；
- (2) 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的资源，包括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等，并对资源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资源及时到位；
- (3) 在外包服务中断应急预案中明确外包服务的优先级，进行服务中断应急演练，并至少参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置等演练过程；
- (4) 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财务、内控、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和现场监督。

7.7 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

本合同项下乙方不需（需/不需）提供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
如需提供，乙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属行业监管规定，接受甲方业务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2) 接受甲方安排的风险评估、审计或实地检查；
- (3) 对本机构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逻辑隔离，仅本机构具有对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 (4) 对不同服务对象的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有明确清晰的管理边界；
- (5) 具备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机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自身谋取利益。

如甲方认为乙方属于高风险的服务提供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接受服务或解除合同。

7.8 重点外包服务机构

乙方不属于（属于/不属于）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如属于重点外包服务机构，乙方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 具有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体系，能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风险，至少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外包风险监控报告，针对监控发现的潜在风险或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控制或缓释措施；

(2) 每年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自身外包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需报送甲方；

(3) 对其外包服务团队成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其过往无不良记录，且应当与项目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保留至少 10 年的法律追诉期；

(4) 积极配合甲方的风险监测和实地核查。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 技术服务费用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附件三的约定计算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项附加税费的含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对于乙方依据每一订单所提供的辅助系统运维服务，如订单有另行约定，按照订单约定方式执行，如订单中无另行约定，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期内，乙方按月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甲方予以审核确认；乙方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季度验收合格后，确认服务费用。就甲方验收标准而言，乙方服务质量应达到本合同、订单及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标准，满足甲方在项目执行中提出的具体要求，且提交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的工作量与实际工作量相符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季度服务报告审核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用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甲方不对因此导致的延期支付款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户户名：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981008310001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8.4 票据

8.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约定开具发票，具体的开票方式以订单信息为准：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前/后）【10】个工作日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 / 。

8.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B485678

银行账户：3246701482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电话：010-88632873

8.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8.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8.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8.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产品及配件等）/服务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下达的订单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保留的、不可撤销的侵权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等）。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接受、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且乙方产出物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

9.2 侵权诉讼与侵权威胁

9.2.1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侵权诉讼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1) 暂停履行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订单和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9.2.2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侵权诉讼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1) 建议甲方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

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和解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2）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修改或替换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若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与第三方的和解协议约定甲方应对修改或替换该产品或服务前的使用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9.2.3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出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威胁”），则知悉侵权威胁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完全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1）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或（2）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3）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甲方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商业银行开立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经甲方书面同意，也可采取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替代），对乙方履行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提供担保。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不低于第三方索赔金额的两倍，如无此索赔金额的，担保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或不低于涉及侵权威胁的产品或服务价值的____/____倍（以较高者为准）；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为侵权威胁发生后____/____年；或（4）有权停止本合同/订单或接受侵权威胁所涉产品或服务，若甲方选择退还相关产品或终止使用乙方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果前述侵权威胁发展成为侵权诉讼，则甲方还有权依本条有关侵权诉讼的约定行使权利。

9.3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归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具体以甲方与第三方的约定为准）；除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都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含相关数据、授权存留的源代码、程序文档等），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以下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0.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

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状态的影响。

第十一 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1.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关机关的批准。

11.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投标文件（含承诺）中所有内容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1.4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11.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待遇赔付等职责。为免疑义，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在甲方工作场所驻场，不应视为在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劳务或者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11.6 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且已足额、按期缴纳了有关费用；甲方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等情形，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乙方人员的人身伤残或死亡是因甲方违法侵害所导致的。

第十二 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

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1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减少注册资本金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服务资质或服务质量的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

12.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2.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提供证明材料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2.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业务分包时，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 (2) 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按照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就分包服务达到与乙方同等的服务水平；
- (3) 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 (4) 为分包商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就分包业务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2.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2.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他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

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3.1.1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场、调换、退出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金额的100%；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包括终止该笔订单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下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安排乙方人员进场、调换或退出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金额的100%；如果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1.3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期限内已下达所有订单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3.1.4 乙方应按照工作说明书（附件四）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违反工作说明书中“人员响应能力要求”条款约定的，应按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金额的100%。

13.1.5 乙方如有本条13.1.1至13.1.4款以外的违约行为，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金额的10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3.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

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3.1.7 如发生危害甲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的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1.8 乙方如有本条 13.1.1 至 13.1.5 款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准入资格。

13.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北京）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过渡期安排及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合同到期后，在采购需求不变、供应商可满足采购需求，且甲方预算可以保障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之采购价格延续采购乙方服务，服务续展期限为一年，续展次数最多两次。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合同对方，合同到期终止。就延续采购乙方服务事宜，双方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每次确认延续采购

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5.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因乙方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终止原因和处理建议等，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5.3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过渡期间内（自合同变更或解除生效之日起至交接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制定退出计划和按甲方要求履行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义务，以保证甲方相关系统、项目、经营等的平稳过渡。

15.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10.16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10.16

附件一：服务订单（模板）

辅助系统运维服务订单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订单日期	
项目名称					
资源池事项名称					
服务工作量（具体人员名单及每位人员的资质、在本订单项下提供的工作量等内容应作为附页单列）					
序号	人员资质	单价	工作量	总价	服务开始日期
预估总工作量(人月)			预估总费用(元)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上述人员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有关义务。

甲方全称：	(章)	乙方全称：	(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工作量确认单（模板）

工作量确认单（ 年 月）

项目编号：

编号	姓名	人员类别	人员等级	出勤统计 (单位： 月)	人员单价 (单位：人 月)	合计费用 (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费用合计							

甲方：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费用标准

1. 按照预估工作总量和人员级别，费用标准如下：

人员级别	类别	人数	工作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高级	运维人员			24000	
中级	运维人员			19500	
初级	运维人员			15000	
预估工作 量和金额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6%）增值税的人民币价格。

2. 其他费用和标准（如有）

无。

工作说明书

一、目的

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金数中心”）为满足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所需外部人力资源的快速供给，建设了外部人力资源池。相关事项所需外部人力资源在资源池范围内直接使用，不再单独签署合同。

本工作说明书描述了金数中心对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在资源池服务中的服务要求。

二、名词解释

资源池事项：指金数中心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项目中通过资源池方式提供外部资源服务的部分。

三、服务范围

供应商在资源池服务范围为金数中心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项目中需求外部资源提供服务的事项。服务地点主要为金数中心办公区域或金数中心指定地点。

四、工作流程

- 1、资源池事项确立后，金数中心将辅助系统运维服务订单发送供应商。
- 2、供应商按照服务订单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清单、人员简历、人员资质证明、人员劳动关系证明等，下同）。
- 3、金数中心对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材料进行审查，确定人员名单并通知供应商。
- 4、供应商入选人员按金数中心要求入场工作。
- 5、资源池事项结束后，供应商人员按金数中心要求退场。

五、服务要求

1、人员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按服务订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资源池事项候选人员材料，并对人员材料的真实性、清晰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资源池事项人员需求中每个需求岗位，供应商应按照需求函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候选人员。

对于供应商反馈的每个候选人员，只能对应一个需求岗位。

2、资源池事项工作要求

供应商人员在场工作期间遵守金数中心工作要求。

资源池事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在事项需求中规定。

供应商人员应保证人员稳定性，中高级人员在资源池事项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

3、人员响应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对于资源池事项需求响应率应不低于80%。

资源池事项需求响应率=供应商正常响应的资源池事项数/供应商收到需求的资源池事项数×100%。

其中，供应商在需求响应中发生下列任意问题事件，则视为该次资源池事项未正常响应：

- ◆ 供应商未反馈人员材料；
 - ◆ 人员材料不清晰或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充；
 - ◆ 供应商反馈的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 ◆ 供应商反馈的人员不符合基本资质要求或通过性标准且未按要求更换；
- (2) 供应商反馈的资源池事项人员材料真实性应达到100%。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池事项人员进场到位率不低于60%。
- (4) 供应商在资源池事项中投入的中高级人员的变更率不高于20%。

外协服务单位/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本人就在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金数中心）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的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在任何时候都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金数中心有关工作信息。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不将金数中心的任何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程序、信息、数据和文件等带出办公场所。

五、未经金数中心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金数中心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承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